

鲁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鲁应总指办〔2021〕3号

关于印发《鲁山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土门办事处,江河新区:

《鲁山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已修订完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鲁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办公室，县长叶 锐，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丽莉，县委常委、组织部长
姚金锋

鲁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鲁山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鲁山县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事故分级.....	1
1.5 适用范围.....	2
二 危险性分析.....	3
2.1 非煤矿山概况.....	3
2.2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3
三 应急体系及职责.....	4
3.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4
3.2 事故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7
3.3 应急救援队伍.....	10
四 监测预警.....	10
4.1 监测预测.....	10
4.2 预警.....	11
4.3 预警应对.....	12
4.4 预警信息的调整解除.....	13
五 信息报告.....	13
5.1 信息监控.....	13
5.2 信息报告.....	13
六 应急响应.....	14
6.1 分级响应.....	14

6.2 响应程序.....	15
6.3 现场处置措施.....	16
6.4 响应终止.....	22
七 信息发布.....	22
八 应急保障.....	22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2
8.2 救援装备保障.....	23
8.3 应急队伍保障.....	23
8.4 交通运输保障.....	23
8.5 医疗卫生保障.....	23
8.6 治安保障.....	23
九 恢复与重建.....	24
9.1 善后处理.....	24
9.2 社会救助.....	24
9.3 保险.....	24
9.4 总结评估.....	24
十 宣传、培训和演练.....	24
10.1 宣传.....	25
10.2 培训.....	25
10.3 演练.....	25
十一 附则.....	25
11.1 预案管理与更新.....	25
11.2 预案的解释.....	26
11.3 预案实施时间.....	26
附件.....	27

鲁山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一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科学有效应对非煤矿山事故（以下简称非煤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非煤事故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公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平顶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山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应急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协同应对，科学处置；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1.4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事故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1.4.1 一般事故（IV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2 较大事故（III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3 重大事故（II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4 特别重大事故（I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鲁山县辖区非煤矿山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及需要由市政府负责协助处置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按照国家、省相关预案执行。

二 危险性分析

2.1 非煤矿山概况

全县共有 25 座非煤矿山，其中正常生产基建矿山 14 座，长期停产停建 11 座。其中金矿 3 座，铁矿 6 座，萤石矿 2 座，硅灰石矿 1 座，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2 座。

尾矿库 22 座，运行中 5 座，其中头顶库 2 座，运行中 1 座。尾矿库主要分布于熊背乡、团城乡、下汤镇、赵村乡、董周乡、观音寺乡。

2.2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非煤矿山企业生产过程中主要有如下危险源：

露天作业危险源有：开采境界内存在未查明或查明后未处理的废弃巷道、采空区或溶洞、滑坡、山体移动和滚石等。

井下作业的危险源有：采空区垮塌、大面积岩移、巷道冒顶、坠井、跑溜等。

装药和爆破作业中的危险源有：装药作业范围内存在杂散电流，明火或火种携带进入爆区或爆破器材库等。

提升运输过程中的危险源有：坠罐、蹲罐、高空坠物、过卷、跑车等。

尾矿库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溃坝、坝体位移、开裂、漫顶等，安全设施和装置失效等。

其他危险源有：地表和地下水、泥石流淹井或涌入矿坑，易燃物自燃、废石场泥石流和排土车辆的翻车等。

三 应急体系及职责

3.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和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3.1.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组成

指 挥 长：常务副县长、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委办副主任、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秘 书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委宣传部、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乡（镇、办事处）。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3.1.2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职责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启动、终止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2）统一领导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3）成立现场工作组，指导、协调、配合地方政府及事故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会同县有关部门，制定应对事故的联合行动方案；

(5)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3.1.3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具体事务及统筹协调工作。

3.1.4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承接安全生产事故报告；请示指挥长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故信息；传达和督促落实县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承办相关综合协调工作；重点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综合管理。

县公安局：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畅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灭事故现场地面火灾，控制地面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组织地面伤员的搜救工作。

县卫健委：确定受伤人员救护医院；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协同相关部门划定警戒区域，控制事件现场；参与环境污染事件现场调查，向上级报告现场情况；开展污染现场应急监测，协同有关部门分析原因，判明污染物，提出处理意见；对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等级和危害做出恰当的认定；对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取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负责人的处理；负责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参与污染事件现场泄露污染物的后续处理工作；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统一对外发布环境污染信息，向上级报告污染动态。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定抢险运输单位；负责监督抢险车辆的保养，驾驶人员的培训；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运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有关单位提供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技术资料；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制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县气象局：负责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县财政局：负责按照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意见，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县委宣传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事故矿山企业有关地质资料、审批材料等，参与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的制定，参与事故调查。

县工信局：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的通讯应急保障工作。

县人武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和维护社会治安任务。

乡（镇、办事处）：服从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掌握本乡镇（街道）非煤矿山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及时向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信息；制定本乡镇（街道）非煤矿山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参与本乡镇（街道）非煤矿山行业产生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配备相应应急救援物资；总结事故教训，制定防范措施。

3.2 事故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事故发生后，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指挥长委托副指挥长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指挥，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批准现场救援方案，下达抢险救援命令，批准救援人员开始救援，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3.2.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主 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非煤副局长

成 员：县政府办二科科长、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监督股股长

职 责：负责事故救援总联络、协调、监督，落实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详细记录抢险救灾的整个过程，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及有关领导提供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并做好文秘综合

工作。

3.2.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 员：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办事处）

职 责：负责组织制定营救遇险遇难人员方案和事故救援计划，组织编制抢险救援工作正常进行的安全保障技术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事故，营救遇险人员，并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3.2.3 治安保卫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县公安治安大队、交警大队、所在地派出所

职 责：负责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阻止事故危害区外的公众进入；指挥、调度撤出危害区的人员；使车辆顺利地通过通道；及时疏散交通阻塞；维护社会治安。

3.2.4 事故调查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事故调查副局长

成 员：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

职 责：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对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责任进行分析认定。并对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对防范同类事故的发生提出措施建议，并根据法定义务写出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3.2.5 通讯保障组

组 长：县工信局副局长

成 员：电信鲁山分公司、移动鲁山分公司、联通鲁山分公司

职 责：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的通信工作，根据事故现场救治抢险工作的实际需要，必要时调用车载电话或设立流动电台和发射台。

3.2.6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县卫健委分管副主任

成 员：县卫健委、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

职 责：负责组织救治受伤人员，设立现场医疗急救站，对受伤和中毒人员进行现场分类和急救处理，并及时合理转送有关医院，进行救治。

3.2.7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县财政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医药总公司、国网鲁山县供电公司、华辰供电公司、鲁山县电力分公司。

职 责：负责救援现场安全用电所需的各种设施、设备、物资和生活、药品供应，以及救援过程中必要的资金保障。

3.2.8 善后工作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成 员：发生事故的企业、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事发地乡（镇、办事处）

职 责：负责遇难人员抚恤、亲属安抚等后勤保障工作。

3.2.9 新闻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主管副部长

成 员：鲁山县广播电视台、县应急管理局

职 责：负责事故和救援信息的统一发布，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发布有关保护措施的公告。

3.2.10 环境监测和气象信息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副局长

成 员：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县气象局

职 责：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与控制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向现场指挥部提供抢险救援现场的气象信息。

3.3 应急救援队伍

县综合消防救援大队是我县应急救援的综合力量，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大队是我县专业应急救援力量。

四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测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办事处）要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建立预测预警系统，对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采取防范和预警措施，开展风险评估，

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要设立隐患排查、事故隐患信息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开。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监管”的原则大力推进监测监控工作。

非煤矿山企业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建档等监控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于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并及时上报、处理可能导致事故的异常情况，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预警、早报告、早处置。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按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事故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

（1）Ⅰ级预警。情况危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时；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时。

（2）Ⅱ级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安全事故时；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时。

（3）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安

全事故时；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时。

（4）IV级预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有可能发生或引发全事故时；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人员伤亡时。

4.2.2 预警发布

对于可预警的非煤矿山事故，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根据《鲁山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政府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如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手机短信、移动互联网应用（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热线电话、户外LED显示屏、交通诱导屏等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预警信息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应对措施、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和咨询电话等。

4.3 预警应对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有关部门、乡（镇、办事处）要及时采取妥善措施疏散安置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根据监测情况和势态，针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一切可能导

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物资充足到位；作好启动预案准备。

4.4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五 信息报告

5.1 信息监控

县政府相关部门、乡（镇、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提供非煤矿山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并进行监控分析，督促相关企业进行整治。

5.2 信息报告

事发地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为事故的报告主体，接到事故报警后，要立即按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企业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事发地政府及县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逐级上报。重大、特别重大事件须在发生后15分钟内向县政府电话报告、35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较大事件须在发生后1小时内书面上报至县政府。一般事件须在发生后6小时内

书面上报至县政府。较大及以上事件每天上午 8 点前、下午 17 点前各续报 1 次，特殊情况随时续报，续报直至事件抢险救援结束。领导对事件信息有批示的，按照领导的批示及时跟踪续报事件抢救进展情况。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事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状态、伤亡情况、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各单位对突发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报已掌握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事件信息报告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单兵音视频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件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各级接收和上报事件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事故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办公室应当及时通报县统战部、县委办。

六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及其所在地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上报。

发生IV级及以上事故、险情时，启动本预案，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6.2 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实施：

6.2.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及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人，通报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赶赴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的准备。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将针对通报事故信息所采取的措施及时反馈至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2.2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核实了解事故情况，整理事故相关资料和信息，为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及时向事发地传达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领导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委派相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指挥或指导、协调现场抢险救援。

6.2.3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立即指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

和方案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6.2.4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研究、决策救援方案，现场指挥或部署、指导、协调、组织事发地政府或企业采取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

6.2.5 及时向县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并适时向媒体公布。

6.3 现场处置措施

6.3.1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发生非煤事故，事故现场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同时探明事故类型及发生的地点和范围，查明被困人员，组织营救；

（2）根据事故类型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3）尽快抢修被破坏的巷道或工作场所，使原有生产系统尽可能恢复功能，进一步创造抢救与处理事故的条件；

（4）迅速调集应急救援物资及食物、饮水，尽可能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保障条件；

（5）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在火灾、爆破器材爆炸事故现场，应严禁明火，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

（6）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必要措施。

6.3.2 现场紧急处置措施

非煤事故常见类型为：边坡坍塌事故、透水事故、冒顶片帮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火灾事故、放炮事故、溃坝等。针对上述非煤事故的特点，其处置方案要点分别如下：

6.3.2.1 边坡坍塌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边坡坍塌事故发生的位置和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2）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3）明确事故发生地的工程地质条件、岩土性质，台阶与边坡的设计参数及相关气候条件；

（4）明确事故地点的危险因素，尤其是存在的浮石、危石；

（5）明确所需的边坡坍塌应急救援处置技术；

（6）确定清除危险源的基本方法；

（7）确定受灾人员救助方案；

（8）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边坡情况，防止二次坍塌、事故扩大。

6.3.2.2 透水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透水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2）迅速撤出灾区人员，并规定受到透水威胁地点的所有人员安全撤退的路线；

（4）明确透水地点的水文地质及气候条件；

（5）明确透水矿井作业范围内的井区、采空区、积水区等

的相关参数及井下主要排水设备的情况；

（6）尽快判明水源情况，立即关闭巷道防水门、封堵防水墙、其它防控水闸门等，保证排水设备不被淹没，根据水情决定是否切断现场电源，防止水中带电伤人，电气设备短路烧坏；

（7）排水能力不足时，应增加水泵和管路（包括利用其它管路作临时排水管）；

（8）针对具体情况进行阻水，如有泥砂涌出时，应建筑滤水墙，并规定滤水墙的建筑位置和顺序；

（9）明确防止二次透水的措施，防止扩大事故；

（10）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

（11）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12）确定井下排水及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13）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透水矿井外部水系状况，防止洪流、河水及地下水持续灌入井下。

6.3.2.3 冒顶片帮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和被埋压、堵截的人数和位置，并分析抢救、处理条件；

（2）明确事故发生地点的地质条件、岩土性质及巷道、工作面的相关设计参数；

（3）迅速恢复冒顶区的正常通风，必要时利用压风管、水管或打钻孔向被埋压或截堵的人员供给新鲜空气；

（4）必须坚持由外向里，加强支护，清理出抢救人员的通

道，必要时可开掘通向遇难人员的专用巷道；

（5）抢救中，禁止用爆炸的方法处理阻碍的大块岩石，应尽量避免让，如果因大块岩石威胁遇难人员，可用石块、木头等支撑使其稳定，也可用千斤顶等工具移动大石块，但应尽量避免破坏冒落岩石的堆积状态；

（6）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顶板两帮情况，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6.3.2.4 中毒和窒息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2）明确中毒窒息原由（有害气体的来源），迅速撤出灾区人员，抢救遇险人员；

（3）明确通风线路，加强对充满有害气体的主要巷道通风，应急小组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反风；

（4）及时撤出因正常通风或反风而受到有害气体威胁区域的人员，准备处理事故所必需的设备、材料；

（5）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测有害气体浓度等情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6.3.2.5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在起火原因、火区范围查明之前，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2）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3) 探明火区地点、范围和尽可能找到起火原因;

(4) 迅速切断灾区电源;

(5) 采取措施防止火区和火灾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向其他巷道和工作面蔓延;

(6) 慎重选用灭火方法;

(7) 在整个抢救和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严密监测有害气体及风向的变化,防止出现中毒和窒息等次生衍生事故;

(8) 明确通风线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反风;

(9) 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

(10)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11) 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6.3.2.6 放炮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2) 确定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3) 迅速切断灾区电源;

(4)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要查明有无引爆其它爆炸源、火源、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泄漏等;

(5) 排除现场危险物品,特别是附近易燃易爆物品;

(6) 确定爆炸后危险因素(火灾、有毒气体产生、大面积塌方、坍塌等)控制措施;

(7) 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

(8)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9) 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6.3.2.7 溃坝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事故发生的地点和影响范围；

(2) 迅速组织撤出尾矿库溃坝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及人员；

(3) 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引发次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事故；

(4) 掌握事故所在地的水文地质、气候条件及尾矿库相关设计参数；

(5) 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

(6)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7) 进行技术分析，确定抢险救援方案；

(8) 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影响；

(9) 在抢险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控尾矿库状况，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6.3.2.8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非煤事故的特点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工作面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制式服装、矿用安全帽和矿用靴即可；工程抢险、消防、侦检和救护队员等进入井下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安全头盔、密闭型防毒面罩、救援防护服、空气呼吸器和

防爆工具等。

6.3.2.9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相关科技支撑机构负责及时检测非煤事故现场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提供地质变化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事故影响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地质、矿区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6.4 响应终止

事故遇险人员被安全救出，事故现场得以控制，事故现场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被全部运上地面并确认完毕，确认遇险人员无生还可能，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响应。

七 信息发布

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事故相关信息及抢险救援结果，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会同信息发布组统一对外发布，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非煤事故灾难的对外报道工作。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八 应急保障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根据救援实际需要，由县工信局负责通信和信息保障。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工作人员，充分利用通信手段，

保障通信畅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

8.2 救援装备保障

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装备数据库，相关成员单位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器材。掌握社会有关重点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调用工作机制。

8.3 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数据库，全面掌握应急救援队伍情况。建立完善应急队伍调度工作机制。

8.4 交通运输保障

现场救援交通保障统一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8.5 医疗卫生保障

事故发生地卫健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保证医疗救治和疫情控制及时、有效、安全。

必要时，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可以指示相关部门申请上级卫健部门组织医疗救治力量支援，现场指导或实施对伤员的救治。

8.6 治安保障

县公安部门、县人武部、事发地乡（镇、办事处）组织实施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消防管理，对重点场所、重点物资设备加大防范保护力度，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九 恢复与重建

9.1 善后处理

事故处置结束，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办事处）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故伤亡人员由善后处理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治疗和抚恤；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9.2 社会救助

县民政局协助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县卫健委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9.3 保险

非煤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9.4 总结评估

事故调查组应组织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按规定上报。

十 宣传、培训和演练

10.1 宣传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生产安全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乡（镇、办事处）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宣传教育工作；非煤矿山企业积极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各新闻媒体及时将事故应急报警电话、自救互救、防灾减灾常识告知公众，切实提高全民的安全防范意识。

10.2 培训

应急管理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应将非煤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和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提高处置事故的能力和素质。救护队加强日常战备训练，提高应急抢险救援能力。

10.3 演练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针对本行业（本领域）主要特点和易发生事故环节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十一 附则

11.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和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并报上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1.2 预案的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1.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鲁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2. 应急救援队伍联系方式
3. 市、县应急值班电话

附件 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应急值守电话	备注
1	县应急管理局	0375-5066390	
2	县委宣传部	0375-5052328	
3	县公安局	0375-5071255	
4	县消防救援大队	0375-5068119	
5	县卫健委	0375-7172168	
6	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0375-5656567	
7	县交通运输局	0375-5066609	
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375-5046657	
9	县气象局	0375-7173165	
10	县发改委	0375-5051505	
11	县自然资源局	0375-7172016	
12	县财政局	0375-5052292	
13	县工信局	0375-5073152	
14	县人武部	0375-5090622	

附件 2

应急救援队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鲁山县消防救援大队		0375-5068119
2	鲁山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大队		0375--5066390
3			
4			
5			
6			

附件 3

市、县应急值班电话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应急）

值班电话	0375-2218619
传真电话	0375-2689996

鲁山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应急）

值班电话	0375-5066390
传真电话	0375-5066390